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翔药业”、“公司”或“发行人”）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和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对奥翔药业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及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94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5,206,372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7.62 元，募集资金总额 419,999,994.64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12,059,628.63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07,940,366.01 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已出具天健验〔2020〕583 号《验资报告》。

2、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40,794.04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26,035.77
	利息收入净额	982.53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6,646.77

	利息收入净额	C2	10.67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32,682.54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993.20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9,104.7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104.70
差异[注]		G=E-F	8,000.00

[注] 差异系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到期 8,000.00 万元

(二)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2237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1,754,288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2.29 元，募集资金总额 484,903,079.52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10,969,297.6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73,933,781.92 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已出具天健验〔2023〕29 号《验资报告》。

2、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47,393.38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18,373.79
	利息收入净额	B2	783.10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4,897.05
	利息收入净额	C2	247.44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23,270.84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030.54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25,153.08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1,153.08
差异[注]		G=E-F	14,000.00

[注] 差异系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到期 14,00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2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1207011129200283293	10,942,373.65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	405245966868	104,667.02	活期
合计		11,047,040.67	

（三）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麒正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麒正药业”）连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麒正药业共有 5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

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19910104040093408	71,388.80	活期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19910101040093457	14,438,801.16	活期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19910101040093440	2.87	活期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	383182206566	753,281.38	活期
浙江麒正药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	377982241543	96,267,362.76	活期
合计			111,530,836.9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2）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说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4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2024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8,0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到期。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二)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2) 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说明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4 年 4 月 22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4,0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到期。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投资相关产品。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系通过补充营运资金缺口，增强公司营运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改善公司流动性指标，优化财务结构，降低公司财务风险和经营风险，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其他募集资金项目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结论意见

经核查，国金证券认为：奥翔药业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1、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1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0,794.0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646.7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682.5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特色原料药及关键医药中间体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40,794.04	40,794.04	40,794.04	6,646.77	32,682.54	-8,111.50	80.12	2025 年 12 月 31 日[注 1]	5,178.19	否[注 2]	否
合计	—	40,794.04	40,794.04	40,794.04	6,646.77	32,682.54	-8,111.5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三（一）1（2）之说明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2024 年度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核查意见一（一）2 之说明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将本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4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注 2]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特色原料药及关键医药中间体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包含多个工程项目，其中仅部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附件 2: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47,393.3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97.0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270.8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端制剂国际化项目(一期)	否	27,903.07	27,903.07	27,903.07	3,576.85	11,957.95	-15,945.12	42.86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注]	[注]	否
特色原料药及关键医药中间体产业化项目(二期)	否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1,320.20	4,800.57	-8,199.43	36.93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87.62	否[注]	否
补流项目	否	6,490.31	6,490.31	6,490.31	0.00	6,512.32	22.01	100.34				
合计	—	47,393.38	47,393.38	47,393.38	4,897.05	23,270.84	-24,122.54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 年度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三(二)1(2)之说明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三(二)1(3)之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核查意见一(二)2之说明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麒正药业高端制剂国际化项目（一期）尚在建设中，未产生效益。本公司特色原料药及关键医药中间体产业化项目（二期）包含多个工程项目，其中仅部分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余波
余波

樊石磊
樊石磊

保荐机构: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8日